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20 号

申请人：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6号8幢8-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685600。

法定代表人：曹营丹，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志刚，广东大同（珠海）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瑞雪，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江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688929829E。

法定代表人：黄永全，职务总经理。

2025年4月7日，申请人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江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特处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5年5月19日，经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重庆江特处理公司的（2024）渝05执701号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组织听证，申请人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夏瑞雪、被申请人重庆江特

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永全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重庆江特处理公司在听证程序中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江特处理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研究开发：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工艺；生产、销售：表面处理原料、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月20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3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江特处理公司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偿还10000万元以及利息，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在相关刑事案件中已获退赔的款项应予以冲抵；重庆无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重庆江特处理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重庆江特处理公司、重庆无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渝05执701号，案件执行到位案款1626元，后收取执行费50元，向申请人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1576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后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于2024年9月20日做出（2024）渝05执7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申请人重庆江特处理公司另欠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雅丽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多笔对外负债，经相关法院立案执行，因其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案件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被申请人重庆江特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听证中当庭表示，公司名下财产均已被有关执行法院执行，其名下已无资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对重庆江特处理公司享有的债权有生效判决确认，其作为重庆江特处理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对重庆江特处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重庆江特处理公司因未能清偿申请人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由此，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对重庆江特处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该申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一）》第一条、第四条和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对重庆江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玉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谢 静

书 记 员 邹芳园